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SHENYANGSHIFANDAXUE FAXUE XUESHU WENKU

票据行为无因性研究

——以票据行为二阶段说为理论基点

贾海洋◆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014037129



D922.287.4

74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SHENYANGSHIFANDAXUE FAXUE XUESHU WENKU

票据行为无因性研究

——以票据行为二阶段说为理论基点

贾海洋◆著



北航

C1725299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D922.287.4

7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行为无因性研究：以票据行为二阶段说为理论基点 /
贾海洋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 11

ISBN 978 - 7 - 5161 - 3531 - 0

I. ①票… II. ①贾… III. ①票据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87.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5817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蔺 虹
责任校对 林福国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三河市君旺印装厂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7.375
插 页 2
字 数 205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以前，我对沈阳师范大学知之甚少，实属孤陋寡闻。自从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的单晓华教授加盟法学所博士后流动站后，我作为她的合作导师，才开始逐步了解、关注这所具有悠久历史的学府。在沈师大校庆 60 周年到来之际，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隆重推出“沈阳师范大学法学学术文库”，法学院领导希望我能为之作序，虽明知难当此任，但却之不恭，不如从命。

早在新中国成立之初，根据中共中央七届三中全会的部署，国家对当时的教育和科学文化事业进行了调整和改造，即调整一批老式高等院校，建立一批新式社会主义高等院校，东北教育学院——沈阳师范大学的前身就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成立了。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也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与变革，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和骄人的业绩。1996 年 4 月，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法律系取得了民商法学硕士学位授予权，成为当时

全国高等师范院校中第三个法学硕士学位点。2007年4月民商法专业被辽宁省委宣传部批准为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建设学科,2008年3月民商法专业被辽宁省教育厅批准为省重点培育学科,2009年3月民商法专业被辽宁省教育厅批准为省优势特色重点学科,尔后又分别取得法学理论、诉讼法学硕士学位授予权。2007年5月又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经过沈阳师范大学法律人的不懈努力,学科建设取得一定成绩并初具规模,积累了大批优秀的科研成果,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和优势。

在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的教师队伍中,活跃着一批学历高且富有朝气的年轻学者,他们颇具法学素养,潜心学术研究;他们热爱三尺讲台,勤勉教书育人;他们关注国计民生,重视法治实践;他们开阔国际视野,借鉴他山之石。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的广大教师在平时的教学耕耘与学术研究中收获了累累硕果。在此基础上,他们决定编辑出版“沈阳师范大学法学学术文库”系列丛书,这既是对沈阳师范大学60华诞的一份厚礼,也是对这所辽宁法律教育与学术研究的重镇所取得成就的一次检阅。我希望这套法学文库能够成为后来者在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的道路上继续攀登的阶梯,更希望通过这些文章,能够向热爱法学、崇尚中国法律研究的读者展示沈阳师范大学的治学精神与科研传统。

《中庸》论道:“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阐释了学术研究探索真理的精神以及达到知行合一境界的必由之路。从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审视与洞察来看,社会发展、科学昌明、思想进步、制度革新,从来都离不开法学研究

的力量与成就的滋养与推动。

一所优秀的综合性大学是国家与社会发展中一种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而法学研究的水平则体现了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的发展程度和综合实力，是社会进步、法制文明的重要标志。因此，一所大学的学术氛围，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引导着学校的教学与科研，而且渗透和浸润着这所大学追求真理的精神信念。正如英国教育思想家纽曼所言，大学是一切知识和科学、事实和原理、探索与发现、实验与思索的高级力量，它的态度自由中立，传授普遍知识，描绘理智疆域，但绝不屈服于任何一方。

大学的使命应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是学术和人才。因此，大学应成为理论创新、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意义。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是一所正在迅速兴起的学院，其注重内涵建设和综合协调发展，法学院贯彻“强管理、重服务、育队伍、出精品”的工作理念，通过强化科研管理，建立、健全科研制度、凝练科研队伍、打造科研精品、营造科研氛围，使教师们的科研积极性空前高涨，取得了丰厚的科研成果。近五年来，法学院教师出版专著 53 部，发表论文 180 多篇，科研立项 60 余项，科研获奖 60 余项。法学院秉承“博学厚德 求是笃行”的院训，以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治建设需要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为目标，以本科教学为中心，以学科建设与队伍建设为重点，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努力建成专业特色显著，国内知名、省内一流的法学教育研究与法律实务相结合的法学院。

这套文库的出版，将有助于提升法学科学的学术品质和专业素质。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并居于先导性的战略地位。在我国社会转型时期，法学教育不仅要为建设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法律人才。沈阳师范大学法学教育适应侧重培养懂法律、懂经济、懂管理、懂外语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目标定位，在培养具有复合知识结构的本科生、研究生方面形成了鲜明的法律实务特色。法科学子在重点学好法学核心课程和教学计划的其他课程外，适当广泛涉猎、阅读学术专著，对巩固、深化课堂知识是十分必要的。在教材之外，出版一批理论精深、博采众长、体察实践、观点新颖的专著，可以有效满足学生解惑之需。本文库诸部著作，围绕诸多法学领域及法治实践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对我国相关法律制度加以细致的探讨与阐述。这将有助于拓展法科学子的视野，为他们思考、研究问题以及应用法律提供新的方法和视角，进而登堂入室、一窥门径。

这套文库，在选题和策划上，偏重法学领域中实践意义重大且学界较少探讨的具体问题；在内容上，较为侧重对具体问题的深入分析和制度的合理构建。这固然与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以理论法学为基础，以诉讼法学为特色，以民商法为支撑，集中发展新兴二级学科的学科发展战略有关，也是对法学研究方向思考的智慧结晶。从宏观角度而言，目前我国的法学学科框架已经基本成熟，法学界对法学各学科的体系、基本原则和基本理论已难觅较大争议。因此，沈阳师范大学法律人能应法律实践的需求和

法治完善的需要，对前人较少涉及的一些具体法律制度及其微观层面展开深入细致的研究，揭示其所依存的理论基础，提供富有可操作性的制度设计，以此推动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的进步，并推动我国法制臻于完善，这无疑是一种值得嘉许的学术视角和探索尝试。

是为序。

陈泽宪

2010 年秋谨识于北京景山东隅

序

在票据法理论研究中，票据行为无因性理论的研究，可以说占据着相当重要的地位，在一定程度上甚至可以说，票据行为无因性理论，乃是票据法的核心理论之一。在国际上，对于票据行为无因性理论的研究已经相当深入，但在我国，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不仅没有进行相关理论的研究，甚至对这一理论的介绍和了解也相当肤浅。直到我国《票据法》制定实施之后，人们才开始对票据行为无因性这一票据法的核心理论问题进行认真的研究。《票据行为无因性研究》这本专著，是我的学生贾海洋在他的博士论文基础上，经过潜心修改加工而成。在这一研究成果中，不仅勾勒出了票据行为无因性理论研究的发展脉络，对近年来国内有关研究成果进行了详细的梳理，而且以一个新的视角——票据行为二阶段说的视角，对票据行为无因性给予了新的阐释。

票据法学自十四世纪在欧洲发端以来，票据法理论的研究就开始了缓慢但稳步的发展历程，到十九世纪末期，即已达到了相

当成熟的阶段，各国学者们先后创立了各种不同的学说，用以阐释和描述票据法的理论体系与逻辑结构。特别是在十九世纪后半叶的德国，票据法理论的研究与论争，几乎成为德意志概念法学最热烈的论题之一。其中颇有影响的代表性学说，包括源自泰尔·海因里希（Thöl Heinrich）的契约说、休特贝·埃尔斯特·奥拓（Stobbe Ernst Otto）首创的发行说、昆采·约翰内斯·埃米尔（Küntzel Johannes Emil）倡导的创造说，等等。这些学说分别从不同的视角来解释票据法上的特有关系，对实践中的票据法问题给与理论的解说，极大地加深了人们对票据法理论的理解，同时也推动了票据法的进一步完善与广泛适用。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与法学研究的深入，人们发现，已有的各种学说尽管都可以从各个不同的角度，对现有的票据法问题作出能够自圆其说的解释，但对一些较为复杂的、特别是新近发生的票据法问题，仍不能给出令人满意的结论。于是，在进入二十世纪后，日本学者田中耕太郎在对已有诸学说分析批判的基础上，针对诸种学说众说纷纭的问题——票据行为的构成问题，提出了将其分为票据作成行为与票据转让行为两个阶段的主张，这就是著名的票据行为二阶段说的发端。其后，日本学者铃木竹雄进一步发展了票据行为二阶段说，提出在第一阶段系由出票人作成票据、成立票据权利，而在第二阶段则由出票人交付票据、转移票据权利，因而，票据行为乃是由票据债务负担行为与票据权利转移行为这两个行为构成的，这称为票据行为二元构成论。这一理论提出之后，确实解决了一些在理论与实践上长期未能透彻说明的问题，例如有价证券的本质问题、善意取得的实质问题，等等。

在我国，由于对票据法的理论研究起步较晚，对于票据法理

论的诸种学说特别是票据行为二阶段说，不仅研究甚少，甚至可以说知之亦属不多。《票据行为无因性研究》在梳理与评介诸种票据法理论学说的同时，对票据行为二阶段说进行了大胆的重构；在此基础上，以票据行为二阶段说为理论依据，对票据法理论研究中的另一个核心问题——票据行为无因性问题进行了详尽的阐释与入微的剖析。我认为，这应该是票据法理论研究中的一个新起点；我也相信，这对于推动今后的票据法的理论研究和票据法的实践探索，将发生虽属微小但却不可忽视的影响。

赵新华

2013年7月于北京世纪城

摘 要

票据行为无因性作为票据法的基本原则，对促进票据流通，保护交易安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学术界对票据行为无因性的探讨并不深入，何谓票据行为无因性，票据行为无因性与相关概念的区别以及票据行为无因性的理论基础、法律价值及效力范围等问题尚需进一步厘清。我国票据立法对票据行为无因性的态度极为模糊，没有明确确立票据行为无因性原则，不仅使票据难以发挥作用，而且也给司法实践造成了不少混乱。依据不同的票据理论，票据行为无因性的内涵、效力范围等有所不同。票据行为二阶段说以其理论构成解释相关票据的各种问题更具有合理性，具有突出的优点，建立在二阶段创造说基础上的票据行为无因性的内涵更合理，对新的票据问题更具有解释力。有鉴于此，本书以票据行为无因性为题，从票据理论入手，以二阶段创造说为理论基点，阐释无因性的内涵，对票据无因性的效力进行梳理，并对“二重无权抗辩”及“后手抗辩”等新型票据问题作出前瞻式的研究。

全书共分四章。

第一章论述了票据行为无因性与票据行为二阶段说的关联。依据不同的票据理论,票据行为无因性的内涵、效力范围有所不同,所以票据行为无因性的研究要从票据学说中寻求其理论基点。本章首先对票据理论的各种学说进行分析,认为各种票据理论各有其优势和不足,但票据行为二阶段说以其理论构成解释相关票据的各种问题更具有合理性,既维护票据流通的安全,又解决众多相关票据问题,有利于理论的整合性,具有突出的优点。其次,分析了传统二阶段说的不足,通过实例论证在票据承兑和担保中也存在权利转移行为,主张彻底贯彻二阶段说。本章最后重点论述了票据无因性与票据理论的相互影响。以二阶段创造说为理论基点,票据无因性指的是债务负担行为的无因性,权利移转行为本身是有因行为。

第二章论述了票据行为二阶段说之下的无因性内涵。票据关系与原因关系的关联是票据法律理论中一个重要的基本论点,存在着无因构成和有因构成两种相互对立的观点。建立在票据行为一元论基础上的票据行为无因性有多种用法,造成适用上的混乱。而采用票据行为二元构成学说,将票据行为区分为债务负担行为和权利移转行为,前者为无因行为,后者为有因行为,这对于理解票据的各种制度都有重要意义:票据行为独立原则是与债务负担行为存在瑕疵相关的问题;善意取得制度是与权利移转行为存在瑕疵相关的问题;抗辩限制涉及票据行为无瑕疵而票据外法律关系有欠缺的情况。票据债务负担行为的无因性,主要表现为票据债务负担行为不受票据以外法律行为的影响。票据债务负担行为具备无因性需符合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票据签章人应具

有票据权利能力和票据行为能力，且意思表示无瑕疵。本章重点以后手抗辩和二重无权抗辩为例，论证了票据权利转移行为有因论相较传统票据无因性理论下的权利滥用理论更具有说服力。

第三章界定了票据行为二阶段说之下的无因性效力范围。票据行为无因性的效力在授受票据的直接当事人之间主要表现为举证责任倒置；在非直接当事人之间主要表现为人的抗辩限制制度。人的抗辩具有属人性和个别性，其理论基础为票据行为无因性。基于不同的无因性学说，人的抗辩范围有所不同。根据传统票据行为无因性，原因关系瑕疵的抗辩是人的抗辩，适用抗辩限制，这在后手抗辩和二重无权抗辩这些新型案例的适用上遇到困境。根据票据行为二阶段说之下的无因性，原因关系瑕疵的抗辩属无权利抗辩，不适用抗辩限制制度。票据行为二阶段下的无因性从传统人的抗辩中分离出无权利抗辩，缩小了传统人的抗辩的适用范围，能为二重无权抗辩、后手抗辩等新型票据案例提供有效的理论解释，并能明晰人的抗辩限制与票据行为独立原则、善意取得等相近制度的相互关系。这三个制度都是为了保护票据取得人而设计的，但各自又有不同的适用情况。从票据抗辩角度来看，票据行为独立原则与物的抗辩相关联；善意取得与无权利抗辩相关联；人的抗辩切断与狭义的人的抗辩相关联。

第四章考察了票据行为二阶段说之下的无因性的例外。票据行为无因性促进了票据流通，但若无条件适用就会有违票据流通的宗旨。票据行为无因性的效力主要表现于人的抗辩限制，但当票据取得人恶意或无对价取得票据时，票据抗辩不受限制。除了恶意抗辩、无对价抗辩外，票据行为无因性原则的例外还体现在票据的直接当事人之间存在抗辩的情形，以及无权利抗辩和特殊

背书情形下的抗辩等方面。本章各节通过案例分析的方法论证了各种票据行为无因性效力所不及的情形。第一节论述了无权利抗辩。依传统票据行为有因论,对于直接当事人之间的抗辩、后手的抗辩和二重无权抗辩,学者通常在坚持人的抗辩的个别性的前提下,依不当得利抗辩或恶意抗辩、滥用权利抗辩对抗持票人的请求,而依二阶段创造说为基础的权利转移行为有因论,把原因关系的瑕疵全都看成是无权利抗辩,这种解释更加妥当,能够做到理论上的统一。第二节论述了无对价抗辩。无对价的效力主要是人的抗辩限制的例外,除此之外,我国还应参酌英、美、法系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将给付对价作为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第三节论述了恶意抗辩和善意者介入时的抗辩。在持票人主观上恶意的情况下,票据权利移转行为存在瑕疵,因此,不符合抗辩限制的适用要件,也不受善意取得的保护。对恶意的内涵,我国票据法采取的是最广义的理解,应顺应票据法国际统一趋势,以是否“明知有害债务人”作为判断恶意的标准。本章最后论述了期后背书、回头背书和委任取款背书等特殊背书情况下的抗辩问题。

关键词: 票据行为, 票据理论, 票据行为无因性, 票据行为二阶段说, 票据抗辩, 人的抗辩, 无权利抗辩。

Abstract

Research on Non - causation Principle in Action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Based on the Theory of two Phases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Behavior.

As a fundamental principle in Negotiable Instrument Law, non - causation principle in action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plays a vital role in promoting circul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ransaction security. Among academic circles, it still lacks in - depth study in this field. A series of problems are needed to be clarified, such as the definition of non - causation principle in action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non - causation principle in action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and its related concepts as well as its theoretical foundation, legal value and scope of validity, etc. The Negotiable Instrument Law of our country holds an extremely ambiguous attitude towards the non - causation principle which makes difficulties in exerting the function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and juridical practice. According to different nego-

tiable instrument theories, their connotation, scope of validity varies greatly. By introducing the theory of two phases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behavior, the explanation of problems related to negotiable instrument will be more reasonable, advantageous as well as persuasive. Therefore, non-causality principle is applied to the thesis, basing on theories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elucidating the connotation of non-causation principle and the scope of validity. And meanwhile, the thesis conducted a prospective study on the brand-new forms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problems like "dual non-right counterplea" and "subsequent party counterplea", etc.

The thesis consists of four chapters.

Chapter One discussed the relation between non-causation principle and theory of two phases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behavior. According to different negotiable instrument theories, the connotation, scope of validity, etc. differs considerably. Thus, the study of non-causation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behaviour should seek its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rom negotiable instrument theories. Firstly, the chapter analyzed their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respectively. However, comparatively speaking, the theory of two phases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behavior elucidated problems related with negotiable instrument is more rational, protecting the security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circulation. Secondly, this chapter exposed the weakness of traditional two phases theory. It proved that right transfer behavior also existed in the acceptance and guaranty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and the theory of two phases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behavior should be brought into force.